联 合 国 **TD**

联 合 国
贸 易 和 发 展 会 议

Distr.
GENERAL

TD/B/COM.1/EM.33/3
3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金融服务和商品交易所的贸易和
发展影响专家会议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4

金融服务的贸易和发展影响

秘书处的说明 *

内 容 提 要

一个完善的金融服务部门能够为促进经济发展发挥杠杆作用，提高生产率，便利国内和国际交易，进一步扩大向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信贷、筹集和疏导国内储蓄，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提高效率。金融部门与贸易密切相关。对这一服务业的改革和松绑能带来有利于发展的结果，但必须要有步伐适中、循序渐进的政策(如宏观经济、谨慎、管理和监督政策)。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面临挑战，并由于管理及机构能力薄弱，难以对资本项目自由化加以妥善管理面临更多的困难。由于在条件未成熟之前对金融服务实施自由化涉及重大代价和风险，因此对这一部门实施自由化是需要谨慎行事的。

* 本文件由于处理延误在上述日期提交。

GE. 07-51481 (C) 290807 070907

一、导 言

1. 本说明讨论的范围包括全球金融服务市场和新出现的趋势；金融服务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包括普遍获得服务的问题；有效的管理和体系框架的重要性和内容；金融服务自由化带来的发展问题，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区域谈判方面；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具有潜在价值的领域。

2. 金融服务业部门日益多样化，其中主要的三项活动是银行、证券和保险。金融服务业有几个定义。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定义(见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以保险和保险相关活动，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为标题划分了各项活动。[1]

3. 金融服务也包括以下方面：金融部门的产品(如贷款、保险、衍生产品)；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如信贷机构、投资银行、基金(养恤金、互助基金、对冲基金)、保险公司)；供应方提供的服务(如提供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评级)；影响金融服务业及其供应者的政策(如贸易、投资、货币、产业或竞争政策)；政策制定者(如政府、中央银行、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监督和其他机构，如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保险管理人员协会、国际证券管理委员会组织(证管委组织)以及世贸组织。

二、金融服务与发展

4. 现代化和高效率的金融服务部门是经济发展的关键。金融服务是一个主要的基础设施部门。金融部门与各经济有着密切的后向和前向联系，可对经济发展产生杠杆作用，提高生产率，促进国内和国际交易，扩大向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信贷，筹集和疏导国内储蓄，促进公司进入和竞争，吸引外资以及提高效率。这一部门与贸易(获得信贷证和保险是需要与国际金融网络的联通的)以及其他服务业部门的供应密切相关。

5. 对金融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消除了在金融服务业部门开展贸易的壁垒。对金融系统的松绑(所谓的金融自由化)可分为对国内金融系统的松绑以及对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自由化，它将给经济的稳定以及增长前景带来广泛的震荡。

---

[1] 联合国产品集中分类法对金融服务进行了详细的分类。

6. 在不少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业部门一直与全球金融网络隔绝，受到高度干预和严格管制，给新的公司和产品带来壁垒，限制了产品的多样化，造成国内市场狭小。在早期发展阶段，较封闭的银行业部门对几个国家而言并无大碍(例如印度和中国)。但随着经济发展日趋复杂，其金融服务系统逐渐向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开放。为了改善金融服务部门的业绩，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进行了管理和政策改革。改革的目的在于增加公司和产品的数量和多样性，增加获得信贷的机会，降低风险和增强金融系统的稳定性。[2]

7. 竞争的进一步加强，包括由于外国公司的进入带来的竞争有助于提高效率(降低价格和增加产品的多样化)，促进管理技能和技术的转让。外国公司可协助为破产的本国公司重新注入资金。在亚洲和拉丁美洲，通过国内来源提供的资本有限，国内银行结构效率低下，这都成为开放银行系统的重要动机。较近期，向外国开放证券交易所使资本流入增加，为经济增长发挥了催化作用。非洲的金融服务业总体薄弱不足[3] (例如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只有 6%的人口能获得银行服务)，但若干私有化方案(1980 年代/1990 年代)使状况普遍有所改善。

8. 在理论上可以为金融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找到无数的论据，但是关于金融服务的开放与保护的相对优劣之争仍需解决一些关切问题。金融服务业部门无论是从对国家经济发展的极其重大的意义和从较宽泛的角度(如造成不完善的竞争和市场失灵的可能性，如信息不对称等)来看，这一部门都是非常独特的。由于存在这些特征在考虑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时必须审慎行事。更具体而言，存在着以下的关切问题：[4]

---

[2] 请参阅贸发会议的评价研究报告，如约旦和肯尼亚。

[3] 许多非洲国家的金融市场非常狭小，对于外国银行而言可能较为缺乏吸引力。请参阅世贸组织工作人员工作文件 Jansen, Vennes, “Liberalizing financial services trade in Africa: Going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2006 年 3 月。

[4] Claessens, Janse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ssues and Less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Kluwer Law, 2000; Singh, *Capital Account Liberalization, Free Long-Term Capital Flows, Financial Cris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pening Marke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WTO Special Study; Myriam Vander Stichele, “Critical Issues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SOMO Financial Sector Report, 2004; Boyd/Smith, “Intermediation and the equilibrium allocation of investment capital: implication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992。

(a) 人们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外国金融服务业提供者在本国经济中发挥的作用。由于金融服务业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战略作用，因此建议应避免使国内金融服务系统为外国服务业提供者掌控，因为这种控制有可能造成滥用市场主导地位。大银行(如由少数几个合并的银行掌握大量的经济实权)实际上会在一定程度上获得政治权力，因此就更应采取对策避免出现这种情况。

(b) 另一关切问题是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对本国提供者可带来的影响。外国公司的进入造成现有公司利润的减少，边际利润下降迫使它们要降低成本，有可能给国内各公司带来财政困难，这有可能将有利可图的业务从国内银行手中抢走。个案研究表明外国公司的进入大大降低了国内银行的利润及其非利息收入。[5] 让更多的外国公司进入有可能使“银行过多”/“保险过多”的问题更为恶化。国内金融公司所面临的压力的大小还取决于先前存在的结构性问题的严重性，包括金融系统资本率不足的问题的严重程度。

(c) 一些政府希望在国内市场保持一定的本国势力，或为本国供应商提供暂时的支助。正如在新兴产业问题讨论中所述，本国竞争者与外国金融服务经营者相比常常是较为落后的。在金融服务的某些层面，本国提供者根本就无法竞争(例如在投资银行方面)。因此，有必要对发展中国家新兴的金融服务给予鼓励，包括允许边学边做，这将最终降低本地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有时本地提供者完全缺乏实力──例如当受到大量的不良贷款拖累时──或由于规模小而无法竞争。通常而言外国公司不存在这些困难。这就意味着国内公司需要时间加以调整，以应对新的/不公平的竞争，因此贸易自由化需要花一定时间、循序渐进地实施。

(d) 此外，普遍获得服务相关的问题普遍存在。一方面，人们关切的是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会进行摘樱桃和撇奶油的活动。[6] 它们只会在利润

[5] 见 Classen/Jansen 文中谈到的外国银行在国内银行系统中作用。

[6] 摘樱桃也可能出现在人力资源方面，外国公司从本地雇主那里挖走最好的经理和工作人员。

最丰的市场层面上运作，而并非为经济所有部门和当地市场提供服务，例如它们会将农村地区的银行零售业服务撇在一边。同时人们还关注随着国际化降低了边际利润和带来了降低成本的压力，将造成分行的关闭/精简，使人们不得不依赖自动化服务，穷人得到的服务会更少。国内金融服务提供者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只得将业务重点转向利润最丰的顾客，包括大公司和有钱人。

(e) 对结构性问题的关注包括人们担心向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开放将导致资金外流，金融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将使一国的收支平衡状况恶化。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很可能将国内储蓄用于国外的投资而非用于对当地经济的投资，这样做有可能使国内储蓄问题更为恶化。由于股权证券资产组合可带来收益，因此对外国业者的开放有可能增加这类收益带来的资本外流和不稳定的因素。据说外国业者更有能力将资本外移，它们可能缺乏对本国经济的承诺；而国内业者则有可能本着爱国精神，拒绝将资金外挪的诱惑。

(f) 有人还对妥善管理自由化进程存在的困难表示关注。在自由化方面情况参差不齐，事实证明，时机不成熟就实施自由化是要付出很大代价的。由于管理国际金融服务市场/交易方面存在困难，并且缺乏经验，就使这些问题百上加斤。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体制薄弱，国内监管框架不力，对较复杂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督是相当困难的。

9. 提出上述关注，目的在于使各国面对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问题采取有选择的经济开放政策。另一方面，有人则认为，对国际化采取谨慎行事方针在经济和监管方面的理由并不充分。他们的论点包括：

(a) 金融服务业部门具有特殊性质—尽管这种特性的确存在—但并不能成为将总体自由化范式撇在一边的理由；

(b) 对新兴产业的保护迄今为止未能提高金融服务业的效率并使其具有竞争力；

(c) 只有引入外国专长和允许外国银行设立才能为解决国内金融系统的薄弱不足找出最佳办法；

(d) 就政策选择而言，保护(对外国竞争者设置障碍)从来都不是最佳办法。[7]

10. 显然，要使对金融服务业的改革和自由化带来有利于发展的结果，就必须采取适当的政策，包括宏观经济、审慎管理、管制和监督框架和调整政策。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这类政策的设计和执行面临难题，而在驾驶资本项目自由化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又使这些困难百上加斤。

三、全球市场趋势

A. 经济数据 [8]

11. 2006 年全球所有上市金融服务业公司的总市价增长 26%，达到 10.7 万亿美元。新兴市场是这一增长的主要动力，占过去 5 年市场总值上升的 29%。新兴市场占全球金融服务业市场总值的 21%，在 2.2 万亿美元的总增长额中占将近 6,880 亿美元。[9]

12. 2005 年世界金融服务业出口值为 2,000 亿美元，2000-2005 年年均增长率为 14%。发达国家占 2005 年出口总值的 90%，在这一迅速增长的市场上占主导地位。在全球金融服务出口中，发展中国家仅占 10%(约 180 亿美元)，2000-2005 年发展中国家在这一全球市场中所占份额的年均增长率仅为 5%。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出口年增长率大大低于所有商业服务的平均增长率，同时也大大低于最具活力的出口部门(建筑业、电脑、信息、私人、文化/娱乐服务)的高增长率。2005 年金融服务业的出口在发展中国家商业服务出口中仅占 4%，远远低于旅游和运输业的份额(分别为 42%和 28%)。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金融服务业在商业服务进口中约占

---

[7]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A Trade-Policy Perspective”，in Claessen/ Jansen。

[8] 数据和讨论内容涉及方式 1/ 跨界金融服务贸易。在此介绍的所有贸易数据源自贸发会议“2007 年全球统计”，表 5.2“按部门和国家开列的服务业贸易”对各国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根据地域及贸发会议的标准定出的国家集团提供了总合数据。表 5.2 的金融和保险服务流动量总计之后成为金融服务贸易总量数据，其中只包含现有数字。

[9] Mercer Oliver Wyman, “State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2007”，Source: DataStream financial services index。

7%。1990-2005 年发展中国家商业服务贸易约增加了 4 倍(见图 1)。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进口取得了高速增长，超过了其金融服务的出口。

13. 就金融服务业贸易而言，发达国家是净出口国，2005 年其出口几乎翻了一番(从 2000 年的 970 亿美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1,820 亿美元)，占该年总商业服务出口的 10%以上。联合王国是金融服务的最大出口国，随后是美国、卢森堡和瑞士。尽管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额较小，但其中(如中国香港、新加坡、中国台湾省、巴西、南非、印度和大韩民国)在金融服务业方面很活跃(图 3)。

14. 发展中国家在金融服务业贸易的表现因各区域和国家不同而差别很大。东亚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在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贸易中举足轻重。图 2 显示了其进出口的缓慢增长(1996-2004 年)。但图 2 也显示了同期内非洲和南亚金融服务贸易额的相对有限增长。

图一. 1990-2005 年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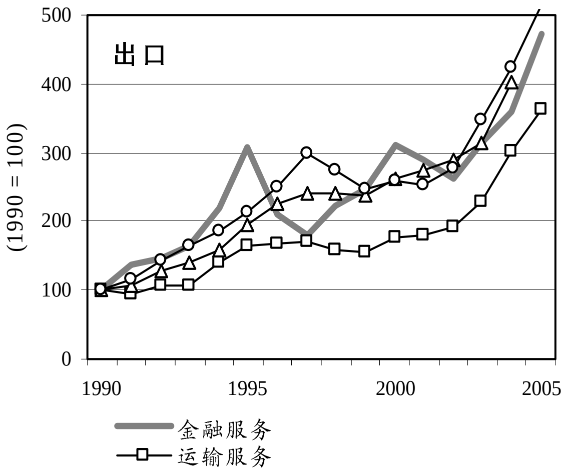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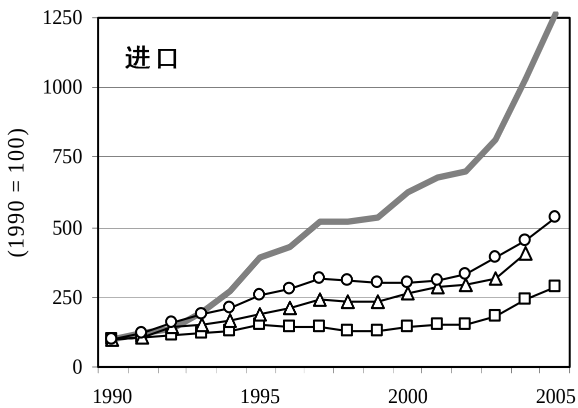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07年世界发展指标”。
注释：“发展中国家”在此指世界银行分类中的“低中收入国家”。

图二. 1996-2004 年金融服务贸易各区域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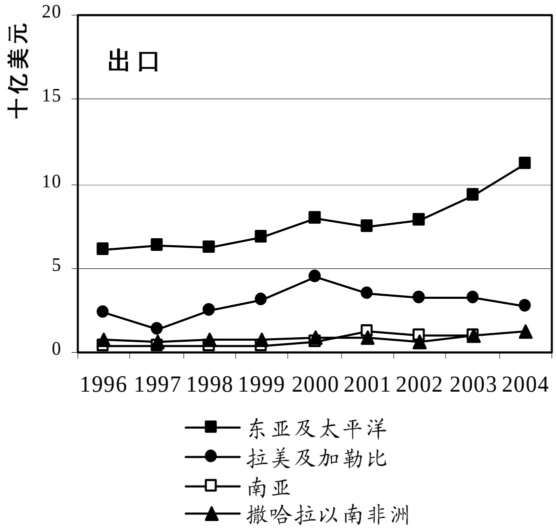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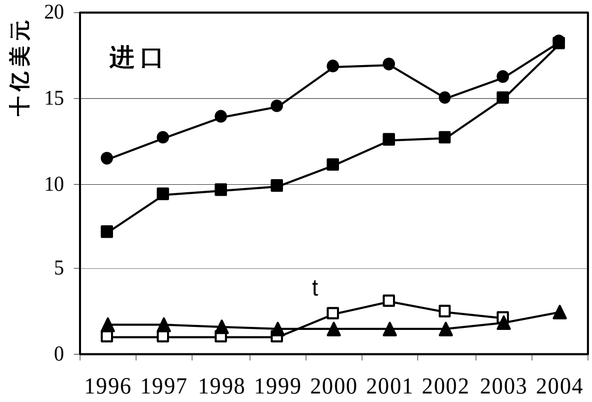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07年世界发展指标”和贸发会议“2007年全球统计”

注释：区域集团包括某一区域内被贸发会议列为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国家。

15. 国家数据表明若干发展中国家最近成为了金融服务的重要出口国。图 3 开列了 25 个最大的金融服务发展中出口国的排名(注释：对数轴)。最大的 10 个出口国的总出口额占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总出口的 95%。尽管如此，相对于其规模小得多的国内生产总值而言，其他发展中国家仍然是世界金融服务出口的重要来源。中国日益举足轻重。发展中国家的银行通常进入较小的、体制较薄弱的发展中国家，而这些国家正是高收入国家银行不愿意去的。[10]

16. 随着发展中国家最近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和对资本项目的进一步开放，外国直接投资大量涌入发展中国家。1990-2004 年期间流入发展中国家服务业部门的外资年度流入量几乎增加了 10 倍。在向发展中国家服务业部门流入的外资中，金融服务业部门占主要份额(目前为 22%)。大量外资流入发展中国家服务业部门使金融服务业部门的外资总流入量累计达到 3,000 亿美元。

---

[10] Neeltje/Van Horen, *Foreign Bank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Origin Matters*, in Emerging Markets Review 8 (2007)。

17. 2005 年全球保险金总额达到 3.4 万亿美元，其中人寿保险占 58%，非人寿保险占 42%。2005 年世界保险金总额增长 2.5%，比 2004 年的 2.7%有所下降。一国的发展水平与保险覆盖面之间存在着正向对应联系。工业化国家在保险业市场上占主导地位，占总额的 88%，而新兴市场只占 12%。尽管发达国家市场的总保险金额大大高于新兴市场，但这两个市场的总体实际增长率分别 2%和 8%，显示出新兴市场存在的重大需求。[11]

图三. 发展中国家中最大的金融服务出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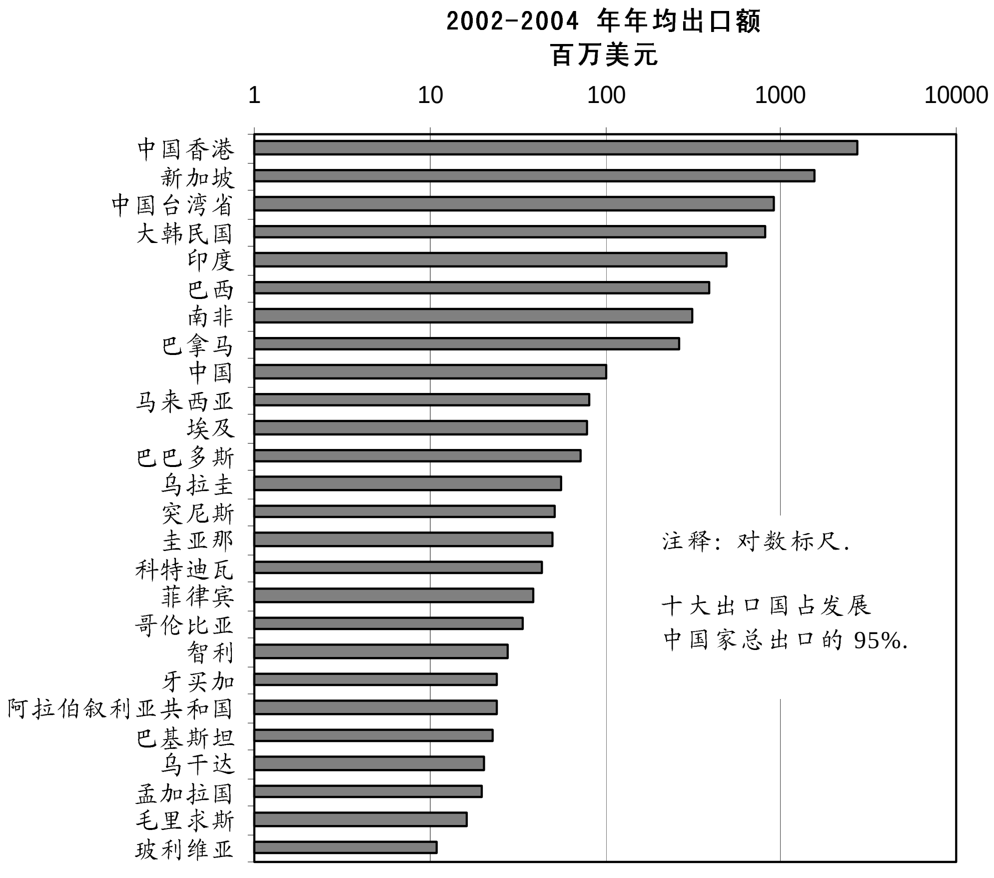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2007年全球统计"(根据提供的数据编制,并非所有国家均提交报告).
注释：此处提供的数据包括所有商业金融服务,但不含保险业.

[11] 贸发会议关于保险业的文件，UNCTAD/DITC/TNCD/2005/15。

B. 市场特征

18. 金融服务的进一步私有化，自由化和高精尖，人们更普遍获得信息、技术和通信，这是金融全球化时代的特征。管理的深化、新兴市场、离岸外包和微型贷款机构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是其他的一些趋势。其中一些趋势有可能提高金融系统的效率，但也有可能使金融系统更易于陷入困境。问题在于这些趋势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以及大部分民众的需要，这就是需要加以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 金融市场全球化

19. 持续不断的私有化和自由化，无论是各国自主开展的或是由于国际义务造成的私有化和自由化，是全球金融服务市场的特征。这种自由化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金融市场的扩张。此外，金融深度(即金融资产占国内生产的百分比)也大幅度上升。2005 年全球金融总值达到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倍以上。全球跨界资本流动继续不断增加，已高达 6 万亿美元，其中大部分是贷款和债券(几乎占四分之三)、并购以及外国直接投资(15%)。有趣的是，美国经常项目赤字约占全球资本流动的 85%。亚洲和欧洲是这种资金流动的最大的净供应方，其次是中东和俄罗斯。新兴市场业已成为资本的净出口国，这些国家的中央银行将外汇储备资产留置在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国家。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深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但是也给它们带来挑战，因为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市场、机构和管理框架仍然在演变之中。国家之间的资本流动的增加，有可能使国家金融系统更易于受到外部冲击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对实践经验的研究表明，1980 年代以来银行和汇率危机急剧增加。[12]

2. 一体化和整合

20. 随着金融服务的整合(在金融服务分部门内和相互之间)，例如通过银行保险和统一银行业务以及并购使金融服务实现一体化。随着市场日益国际化和开

---

[12] Ajit Singh (2003); Kaminsky/Reinhart (1999); Demirguc-Kunt/Detragiache (1998).

放，并接受竞争，在通过利用规模经济和整合资本及人力资源提高经济效率的大举推动下，金融服务业部门出现了并购风。欧洲联盟尤其明显，由于宽松的管理环境，资本过剩以及竞争的加剧，到 2010 年数百家银行将倒闭，少数几个泛欧洲大银行集团将崛起并主宰整个欧洲市场。尽管如此，挤身于全球金融服务市场竞争的并非只有全球性的大公司，其他各路行为者，包括驻欧洲或美国、特许金融权遍布全球的公司以及来自亚洲的区域/国家公司在全球资本市场收入中占 48%。此外，发展中国家也能够在现有的国家金融服务基础上再上一层楼，或在区域范围内扩张(例如印度和南非)。

3. 股票市场的增长

21. 金融服务的自由化和全球化使股票市场成为投资、增长和发展的主要资本来源(取代了传统的供资来源，如国家借贷和银行借贷)。2005 年股票占全球金融资产增长的几乎过半。尽管这一趋势主要是在欧洲、美国和日本，但发展中国家的股票市场也有所增长，形成了国内外金融新格局。2005 年新兴市场股票占新兴市场金融资产增长的一半以上(增加了 1.7 万亿美元)。

4. 金融工具的扩散化

22. 随着产业的动态发展，对新的顾客(包括来自新兴市场的顾客)及投资者的需求，人口老龄化(养恤金的资金来源从政府主导转向个人主导)以及技术的发展，带来了创新金融零售产品(例如衍生工具、掉期产品等)以及金融实体(对冲基金)的产生。这些金融产品具有吸引力(较高的回报率)，但也带来了较高的风险，尤其是进行柜台交易和不受严格管制时更是如此。衍生工具也对国内和国际金融体统带来了潜在风险。

23. 在衍生工具市场上有许多的对冲基金，市值约为 17 万亿美元。人们担心由此带来的冲击影响。全球对冲基金继连续 5 年年增长率达到 20%之后，目前全球约 7,000 家对冲基金掌握了 1.3 万亿美元的资产。对这一部门缺乏管制，而自 1990 年代末发展中国家(主要是亚洲国家)的危机之后各种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最近

的危机引起人们对进一步改进对对冲基金的管理的关切和兴趣，例如 2007 年 8 大国集团会议对此问题的重视。

5. 新兴市场持续不断提供的机会

24. 新兴市场对于国内外公司而言，继续保持吸引力，尤其是在金融消费产品方面。经济强劲增长，个人可支配的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众多的人口使新兴市场在今后 5 年将占这一产业增长的 40%以上。金融服务业者通过并购、合资或提供新的业务来抓住这些机会。由于亚洲目前以及未来的增长前景，它已成为主要的投资机会之窗；巴林、阿联酋和卡塔尔跃跃欲试将成为全球金融中心；拉丁美洲和东欧(随着欧洲联盟的扩大)将成为潜在的新的市场，为美国与欧元区建立重大的资本流动联系开拓了新的前景。然而，尽管向新兴市场的资本流动不断增加，但资金只占全球资本流动的 10%；而美国、联合王国与欧元区的资金流动则占 80%。

框 1.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阿联酋的迪拜预计将成为一个区域金融枢纽中心，逐步与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平起平坐。迪拜已建立起与国际标准一致的适当的管理基础设施，提供有针对性的奖励措施，并创造了一个对国际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具有吸引力的环境。2004 年建立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是一个受独立监管的金融自由区。迪拜国际金融交易所于 2005 年建立。提供的奖励措施包括对收入和利润的零税收、百分之百的外国所有权、对外汇或资本/利润遣返不设任何限制，业务支助和经营连续性便利措施。自 2005 年初以来，迪拜已批准了 250 多家公司设立。2005 年阿联酋吸引了 120 亿美元的资金，占中东外国直接投资的三分之一。2007 年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投资机构宣布发行 12.5 亿美元的伊斯兰债券。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在银行、资本市场、资产管理/基金登记、保险/再保险(尤其是伊斯兰共同保险)和后勤业务方面积极开展业务。

6. 离岸外包和外包

25. 到 2010 年，金融服务业 20%以上的全球费用可能将移到海外。岸外金融中心通过利用有吸引力的立法环境、良好的基础设施、税收减免和设立公司的宽松要求吸引国际企业。2005 年 70%的金融机构利用外包，而 2003 年只有 26%。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金融服务业的离岸外包和外包给它们带来了潜在的收益，使它们的出口在价值链上有所攀升。岸外经营金融服务类别也从基本的信息技术数据处理和后勤服务活动转向增值更高的服务，包括前台活动。发展中国家要抓住这些机会就必须掌握语言技能，了解目标市场的文化，遵守标准(例如隐私权)以及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

7. 管　理

26. 技术变革和各国金融服务业的日益一体化/全球化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监督架构。目前的趋势是允许金融机构更自由地开展跨部门经营(例如保险公司开展银行类的活动)，同时出现了制订国际标准，进一步协调统一和相互承认的趋势。目前，已对金融服务的创新业务和产品制订了管理对策，用于绕开现行的管制。

8. 技术和安全关切问题

27. 技术带来了成本、时间和效率方面的收益，创造了新的金融产品和使人们更易于获得关于金融服务公司及其产品的信息。电子金融和技术进步减少了金融经纪机构的作用。利用技术建立了顾客数据库，并使金融信息融为一体(例如风险评估/监测)。到 2010 年，主要市场(美国、日本和联合王国)互联网用户对于电子金融业务的使用率可望从 2005 年的 40%至 50%之间上升到 90%，而新兴市场的使用率将从 2005 年的不到 20%上升到 2010 年的 60%或 70%。在这 10 年间，银行部门的电子银行业务的份额在发达国家将上升到 50%，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如果政策环境得到改善)将上升到 20%至 35%。电子经纪服务的使用率将分别达到 80%以及 15%至 40%。安全风险(如未经授权的数据披露)是要克服的难题。

9. 伊斯兰融资

28. 伊斯兰金融产品的全球市场价值超过 2,000 亿美元，范围超过 75 个国家。伊斯兰金融系统的总资产值估计超过 1 万亿美元(年增长率估计为 15%至 20%)。伊斯兰金融系统一向以中东和南亚为主，石油价格持续高企和现代化的伊斯兰金融产品的推出在东南亚、欧洲和北美吸引了人们对伊斯兰金融产品的更多兴趣。2006 年，马来西亚伊斯兰银行业产值约达 340 亿美元(占市场份额 13%)。伊斯兰共同保险业价值为 17 亿美元，资本市场的情况同样令人振奋，伊斯兰公司债券市值达 360 亿美元(占马来西亚公司债券总发行量的 48%)。尽管如此，这一市场的发展仍然不足和处于零散状态。

10. 微型贷款/自助

29. 在发展中国家，约 20%的人口具有“可在银行开户”的资格(例如，充足的收入、抵押和信贷史)。尽管这种资格使较贫困的大多数人无法获得信贷，但微型贷款成功地向穷人提供了小额贷款。微型信贷和筹资手段的潜力很大：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2 年微型信贷为 6%的人口提供了服务，储蓄额和信贷额分别占商业银行总储蓄额和信贷额的 60%和 11%。由于营运利润率高，微型贷款是能够经营起来的。加上有很大的市场有待于开拓，因此商业银行和私人投资者(包括基金)对开拓这一市场的兴趣日益增加。需要制订政策为微型贷款部门提供支助和管理。

四、管理问题

30. 在国家、国际、区域各个层面上都存在着对金融服务的管理，而且人们也普遍对此给予重视。许多公共政策将管理视为重要的目标(例如保护消费者，保护竞争，增强国内供应能力以及普遍获得服务等)。管理的目的在于纠正市场失误，例如，信息不对称，自然垄断地位或外部性问题，而所有这些问题都在金融服务业部门普遍存在(如金融服务是一个知识型、以经纪服务为主的部门，服务业提供者掌握的信息比消费者要多)，管理者的主要任务是保证金融系统的正常运作，操守和稳定。鉴于这一部门非常多样化，日趋复杂以及仍在不断演变之中(例如由于技术和产业结构变化带来的变革)，因此对这一部门的管理和监督面临着重大挑战。此外，金融综合企业在许多金融部门开展业务

(例如银行/保险)并且在多个国家经营，因此要受到多重管理机构的管理。这就需要开展协调并且有可能需要监管仲裁。跨界监管责任的分配问题以及如何处理跨界破产问题等等也给金融服务业者开展业务(例如分支/子公司)的各种形式问题提出了疑问。

31. 金融危机凸显了国内法律和监管机构监管不力的风险。许多研究凸显了国外金融服务提供商在破坏发展中国家经济稳定或增加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的零散分割性质方面扮演的角色。[13] 在某些情况下，银行业务方式以及国际监管系统的普遍失灵、内幕交易、欺诈、关系户借贷、资产质量差、不正当的管理奖励措施、腐败和监管不力都使金融危险进一步恶化，并威胁整个国际金融系统的稳定。监管结构存在缺陷的规模和范围几乎接近于系统性失灵，因此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区域层面上加强金融系统的整体结构。

插文 2. 金融危机

在许多情况下，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货币危机和银行业的困境往往是在金融自由化之后出现的。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之后出现的大多数金融危机的特点是名义利率的差距以及由于带来的证券组合投资。[14] 这些危机影响了投资和长期增长，并给财政和分配方面带来影响。估算表明为银行业的危机付出的代价相当大，货币危机平均要损失掉危机前国内生产总值的 8%，而同时出现的银行业危机平均使危机前国内生产总值的 18%付诸东流，[15] 最近在亚洲(1997 年)、俄罗斯(1998 年)以及阿根廷(2001 年)出现了金融业危机。俄罗斯金融危机使国内生产总值萎缩(1998 年收缩了 4.9%)，通胀上升(到 1998 年 12 月前的 12 月份通胀为 84%)。1980 年阿根廷危机所付出的代价估计达到危机前国内生产总值的 55.3%。[16] 因此，发展中国家在考虑金融服务业自由化可带来的好处时必须认真权衡代价与风险。

---

[13] UNCTAD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s*; Stiglitz, “Capital market liberalization, economic growth and instability”, World Development, Vol. 28, No. 6, pp. 1075-1086, 2000; Stiglitz, “Capital-market liberaliz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IMF”,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Vol. 20, No. 1, 2004。

[14] 请参阅贸发会议秘书长向贸发十二大提交的报告“全球化促进发展：机遇与挑战”的 I: D, E 以及 II: A 节，2007 年 7 月 4 日。还请参阅 2004、2005 和 2006 年贸易与发展报告以及“改革全球金融体制”(2002 年)，这些文献深入分析了金融机构外国所有权所涉影响，巴塞尔 2 号协议的发展影响，以及货币和金融部门危机的问题。

[15] Caprio/Klingebiel (1996)，Aizenman (2002)。

[16] 对金融自由化、金融稳定和危机的实践分析研究包括 Diaz/Alejandro (1981 年)。

32. 1980 年代，国内金融体系内的金融松绑(例如国家减少干预)，金融服务国际化(例如消除贸易壁垒、消除对国内外金融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歧视、减少对资本项目的限制)的趋势加速发展。除其他外，松绑包括消除对部门内部活动的限制(例如消除产品与市场之间的障碍)以及取消国家之间开展活动的限制；政府不再干预(例如国营银行的私有化，以及让市场决定利率)，同时还取消了限制竞争的管理措施。

33. 松绑的趋势，加上技术的进步带来了各种挑战，并带来了相应的/随后出现的“再管理”趋势，旨在实现多重目标(例如审慎、加强竞争、社会政策、公司善治)。管理有多种形式，包括对进入的要求(避免让资金不足/缺乏信誉的保险公司进入市场)，以及对已进入市场的金融服务业公司提出的要求。其他趋势还包括 (a) 朝着按职能分管的方向发展(例如适用于提供同种服务实体的管理措施)；(b) 建立“超级管理机构”，对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和组合集团行使有效的监管；(c) 加强国际或区域层面的监管活动。南南合作和北南合作有助于建立监管框架。

34. 审慎的监管框架包括各项措施，旨在保证金融系统的操守和稳定，并维护公众对经济的总体金融体制结构的信心。协助金融机构衡量和管理风险暴光率的各项审慎管理措施包括各个方面：

(a) 进入/经营要求(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储备要求、资产质量、经营计划)；

(b) 提高透明度/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强化金融报告/监督，加强公司治理(例如适当的法律/会计制度，保证遵守，安全网，隐私)；

(c) 在技术上作出规定，保证能够提供赔偿(关于不良信贷的评估规则，以及避免对单一的借贷者过份暴光的规则)；

(d) 管理金融业务公司投资的规则(例如对保险金的投资)。

35. 竞争管理规则旨在解决各种问题，例如转移成本(例如在消费者融资方面)；外溢效应(例如在电子金融方面)；以及网络服务(如付款、销售和信息系统方面)。由于并购的趋势以及金融服务市场日益复杂化和全球化的趋势，带来了各项挑战，要求对竞争政策手段进行调整，并制定新的方针/体制安排(例如将银行、保险业、证券业等各分割的监管机构的职能整合起来)。所有这些都必须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加以调适。

36. 由于承认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为穷人提供金融服务以及为具体工商部门提供金融服务的必要性，因此利用监管作为实现社会政策的手段。这些手段包括普遍提供服务的义务(例如，印度银行必须将至少 40%的资产用于为政府提出的具体优先部门提供信贷)，或是促进微型信贷机构发展的规定。商业银行对微型信贷机构的兴趣日益增加，这就需要作出管理规定，给微型信贷通常支付的较高的有效利率设定上限，以保证在这一部门实现金融稳定、竞争、问责制、透明度、消费者保护和普遍获得的目标。

37. 根据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的看法，管理框架不应成为贸易的壁垒。应当使管理做到客观、公正、透明、非歧视、相称以及与国际标准的日益接轨。此外，服务业者认为他们在新兴市场面临着无数的管理方面的困难。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某些人认为具有歧视性或不相称的具体的管理政策实际上是为正当的发展政策目标服务的。而发达国家通常则利用较为先进的手段来实现管理目标。

38. 各国在子公司和分支的管理方面情况不同。一些国家更愿意接受分支而非子公司(这样，管理的负担就可以由母国的管理机构承担，而母国的管理机构可能更有能力进行管理)，其他一些国家则更喜欢子公司而非分支(由于更易于让子公司服从管理/遵守规则，因为子公司是在东道国依法成立的，是独立于外国母公司活动的独立实体，必须根据东道国的要求为满足业务需要遵守资本充足率和流动资金储备率的要求)。因此，对母公司而言，子公司的运作成本可能高于分支。[17] 对这两类实体实施不同监管要求的国家，包括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印度、大韩民国、菲律宾和泰国。

国际方针

39. 目前金融服务业部门有越来越多的管理举措是在国际层面上进行的，其原因包括：

(a) 金融集团公司、国际上活跃的机构和跨越国界的整体性问题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协调的解决办法；

(b) 由于缺乏协调可引致竞相降低监管门槛(竞次)和/或增加跨国经营公司的成本，因此需要采取统一方针，制造平等的竞争场所。

---

[17] Jansen, Vennes (2006)。

40. 国际标准能制定出明确的游戏规则，从而协助改善市场运作，为国内改革进程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并促进金融服务市场的自由化和一体化。国际金融秩序有着独特的特征，包括松散/权力下放的国际治理结构(国际金融服务业市场是由无数的机构、实体和国家官员/管理机构的非正式网络组成的)；规则的法律性质(几乎不具有约束力，只是一些政策建议/国际指导方针)；规则的执行(缺乏正式的监督，由此使遵守规则的程度各不相同)；规则的内容/实质(包括各种不同问题，有的是具体部门的问题，有些是职能方面的问题)；各种规则针对不同的具体问题(大多只是提出宽泛的原则/最佳做法，给各国根据具体国情加以调整提供了灵活性)。

41. 国际国际清算银行(1930 年)，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1974 年)，国际保险管理人员协会(1994 年)，以及国际证券管理委员会组织(证管委组织，1983 年)等国际机构的宗旨是加强合作和交流经验，制定标准、指导方针、最佳做法和监管机制。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主办了金融行动工作队(于 1989 年由七大国集团设立)，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则发挥监督工作进程和各国对金融业相关国际标准执行工作的非正式作用(例如通过多边/双边监督和金融部门审评方案)。此外还有一些联合机构，例如 1999 年举办的金融稳定论坛，使金融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国际监管集团、中央银行专家以及欧洲中央银行等各方的高级代表共聚一堂。

插文 3. 巴塞尔 2 号协定

2004 年 6 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国际共识：订正框架”，这是一个改进内部监控/风险管理的手段。2004 年规则与早先的 1988 年巴塞尔规则相似，它旨在使银行避免增加信贷风险。巴塞尔 2 号协定的高明之处包括将监管方面提出的最低资本适足率要求与银行所面临的相应风险更密切地挂钩。巴塞尔 2 号协定的三大支柱包括：

(a) 风险评估机制和最低资本适足率要求：“标准化方法”，银行参照公司评级机构的意见；“内部按比率而定的方法”，银行利用自身的风险评估制度。巴塞尔 2 号协定还提出了证券化框架(由于银行日益将其资产风险转移给外部投资者)，在“标准化方法”与“内部按比率而定的方法”之间提供了选择余地；同时还提出了评估业务风险的不同办法。

(b) 监管过程：巴塞尔 2 号协定让银行监管机构有更多的权力，对银行的风险评估制度进行干预和监督，要求母国与东道国的监管机构进一步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

(c) 市场原则和信息披露：巴塞尔 2 号协定要求银行公布分辨率更高的数据，并提高透明度。[18]

42. 国际金融结构在应对国际金融发展的挑战方面有了迅速的变化。国际机构已查明了避免金融危机的问题，加强了技术合作，开展监测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不同管理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同时改进了国际标准和指导方针。管理更趋向于统一一致，更为强调审慎的监管和公司治理，注重风险问题并增加对动态预防性手段的使用。新机构的建立以及扩大现有机构活动范围表明，监管工作将朝着日益深化和宽泛的方向发展。

43. 巴塞尔银行监督人员委员会(1980 年代末)制定最低资本适足率规则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岸外金融中心问题方面的工作清楚地表明，在制定国际标准时必须保证发展中国家具有充足的代表性(充分参与磋商)。

[18] Andrew Cornford, “Basel II, the revised framework of June 2004”，UNCTAD Discussion Papers, No. 178, April 2005, UNCTAD/OSG/DP/2005/2。

插文 4.　发展中国家与国际工作进程

为了避免开展逐个的个别评级，1988 年国际清算银行委员会创立了两大国家类别：一类是零风险加权(属于巴塞尔委员会的国家、经合组织国家以及沙特阿拉伯)，另一类是百分之百风险加权(其他所有国家)。这就使不属于巴塞尔委员会的国家处于不利的境地。发展中国家认为这是毫无根据的做法，与风险加权背道而驰，加重了穷国的借贷负担。为处理岸外金融中心带来的风险，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风险，有几个组织对岸外金融中心遵守国际管理标准的情况进行评估(经合组织金融行动工作队、金融稳定论坛、货币基金组织金融评估项目)。金融行动工作队采取了公开谴责的办法，为促使岸外金融中心遵守国际标准，发布了一系列清单，开列了采取不利的税收、洗钱和金融做法的国家名单。人们关注的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在标准制定方面参与不足，对标准的适用不统一，评估标准不透明，以及并没有为各国改进做法提出具体的方式方法。

44.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遵守标准方面遇到困难。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探讨它们如何能从国际工作进程中获益。发展中国家在跟进市场迅速发展方面有困难，同时需要援助、合作和专门知识(包括对市场发展动态/数据的监测)以及监管方面的合作，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建立一个完善/高效率的金融服务体制。开展南南合作也是重要的。

五、贸易自由化与金融服务

45.　自由化正通过不同渠道在独立的推行之中，例如通过服务贸易总协定或通过区域贸易协定等途径推行。

1.　<u>服务贸易总协定</u>

46.　服务贸易总协定推行的是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新的一轮服务业谈判是在 2000 年启动的，目前已纳入世贸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是谈判的核心。与金融服务相关的规定已纳入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金

融服务的附件、金融服务业的承诺谅解备忘录和各国的具体承诺时间表。金融服务是乌拉圭回合之后外延部门性谈判的主题。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目标和原则(例如逐步自由化、灵活性、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中的参与)也适用于金融服务。在 W/120(世贸组织部门分类清单)中覆盖的 11 个服务业部门中，金融服务部门在承诺数量方面位居第二。截至 2007 年 7 月，对至少一个金融服务分部门作出承诺的已有 121 个成员(欧洲联盟成员国单独逐一计算)，占世贸组织全部成员总数的 80.66%。

47. 各成员在金融服务业部门作出承诺时使用两种安排方法：

(a) 明确开列承诺：选择任何数量的分部门/供应模式，并对任何一类市场准入/国民待遇限制作出安排；

(b) 对金融服务的谅解，提供进一步深入承诺的另类机制，详细介绍承诺的部门/模式范围/性质，并附有其他的义务(例如停步、政府采购、新的金融服务、信息的转让/处理以及非歧视措施)。有两个发展中国家使用了这一办法。

48. 谅解第 7 段要求成员国允许方式 3 内的所有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任何新的金融服务。鉴于新的金融产品的扩散/迅速发展，人们对难以预测这些承诺的准确范围表示关注。因此，各成员谨慎地对各自承诺作出限制。谅解还针对方式 4,允许金融服务提供者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的临时进入，以及允许与其商业存在相关的电脑、电信、会计、精算和法律专家的临时进入。

49. 各成员在金融服务方面的承诺展示出有趣的格局。金融服务是仅次于旅游业、提出承诺最多的部门。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的承诺表明了金融服务最近的改革和自由化的情况；在方式 3 内，各成员愿意让直接保险业服务进入国内市场，而除了亚洲之外，其他成员国也愿意为银行业提供国内市场准入。发展中国家更愿意接受方式 3、而非方式 1,可能是出于这样的愿望：(a) 方式 1 带来的自由化方面的积极影响可能比方式 3 要弱；(b) 方式 1 的自由化可能给国内金融体系带来更多风险(例如对在境内设立的银行进行监管较为容易)；(c) 履行方式 1 的承诺可能需要跨界资本流动。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承诺与区域贸易协定承诺的约束力相比，后者总的来说更具约束力，同时大多超出了多哈工作方案的提议，甚至

超过了其中一些要求。各种不同的区域贸易协定(正列举或负列举单)因其所覆盖的服务种类不同以及各协定的缔约方不同而存在差异。[19]

50. 最近加入协定的国家在金融服务的几乎所有分部门都作出了承诺，而承诺的广度和深度使人们担心这些承诺是否能够维持，尤其是由于这些国家的监管框架，做法和机构相对薄弱不足，一些成员(正在加入/原有的)采用的是“预先”或“分阶段渐进”承诺，承诺在未来开放市场。因此它们给国内改革创造了某种激励/压力，与此同时也为制定必要的监管机构和让该行业为竞争的加剧作好准备赢得了时间。在金融服务方面采用这一办法的国家包括埃及、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斯洛文尼亚、中国和马来西亚。例如中国在银行业方面的承诺包括为各不同服务对象和在不同层次金融服务的逐步渐进开放(人民币和外币业务)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承诺超出了对现有状态的约束，并对决策的改革(新的自由化)提出了要求。

51. 一些成员使用特别灵活的分阶段渐进办法，根据不同的监管框架的存在来批准市场准入，例如日本和毛里求斯对新的金融产品的处理办法。而泰国则使用“逐步取消”的承诺办法，允许在十年内增加股权参与，保证在这一阶段进入市场的外国利益相关方在十年后的地位得到充分的保障。

52.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对成员的金融制度至关重要的其他规定包括第 11 条(与具体承诺相关的经常项目的支付和转移)以及第 12 条(收支平衡例外)。根据第 11 条，成员不得对任何资本项目设置与其对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

插文 5. 审慎例外

金融服务业的成功开放取决于适当的监管框架，这正是金融服务附件二第 2 段(a)的“审慎例外”所体现的。各成员对于例外有不同看法，有人指出其定义过于宽泛，因此需要提出更明确的定义，其他则担心这项要求将侵蚀成员实施审慎措施的权利。其中一些安排提出了审慎措施的明确规定。关于国内管理规定的谈判中，在发展中国家(例如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建议，未来的原则应明确重申采取审慎措施的权利)。

[19] Roy/Marchetti/Lim (2006)。

53. 在作出金融服务承诺时，必须考虑金融服务自由化与资本项目自由化之间可能的联系。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则/义务旨在使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资本项目自由化脱钩，尽管如此仍然存在着一些具体的联系。其中包括当资本项目对于遵守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至关重要时所出现的情况。例如，有效履行关于方式1(例如储蓄服务)方面的某些金融服务承诺时需要资本项目的自由化，而其范围和程度是难以事先设定的。没有充足的体制安排和审慎的管理规定，过早地开放资本项目很可能引发经济和社会动乱以及金融危机。

54. 与货物贸易不同的是，资本流动常常更受制于信息的不对称，代理问题、逆选择/道德风险(Stiglitz, 2000 年)，资产市场的价格形成往往是由投机所主宰的；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流动是动荡起伏的(脱离接受国的经济基本条件)；大量的事实表明，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在金融系统的自由化与经济和金融危机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需要有选择性的政策(例如有选择的经济开放)(Singh, 2003 年)。[20] 对世贸组织的金融服务问题与国际金融体系其他领域之间的联系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55. 多哈工作计划的金融服务谈判中出现了无数的双边要求和一项复边要求(2006 年 2 月)，这项要求是由加拿大协调提出的。拥有强大的金融服务部门的 10 个国家提出了这项复边要求，主要针对的是发展中国家(阿根廷、巴西、印度、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埃及和南非)。双边/复边要求有着共同的特点，要求在以下方面作出进一步承诺：方式 1 和方式 2(例如，附件所涉及的所有分部门，以及一系列具体的部门，或根据各项谅解作出最低限度的一揽子承诺)；方式 3(例如，消除某些部门和横向限制)；方式 4(例如，为公司内部的转移者和合同服务商争取更多的自由)。尽管具有深远的影响，许多国家还要求发展中国家对谅解的一些部分(即便不是所有部分)作出承诺，或利用谅解作为提供承诺的一个参照点。有趣的是，金融服务的复边要求并没有提到这项谅解。金融服务业(例如金融领先集团)提出了两项标准安排，目的是进一步深化承诺。投资银行、贸易和资产管理的标准安排旨在为各自服务领域开拓市场，使目前最有利的市场准入条件具约束力，并修订现行法律和规定，使之与标准安排相一致。保险业标准安排旨在通过

[20] See also D. Rodrik, “Who needs capital account convertibility？” 1998,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Vol. 207。

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和进一步的承诺，其中包括国内管理规定一类的措施(最佳做法)为保险业提供者争取有利的机会。鉴于这些建议具有深远影响，金融服务对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失败的代价，因此应当对这些建议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影响进行深入的分析。

56. 也就管理问题提出了建议。在透明度方面，关于金融服务的复边要求是对发展的透明度和抄用法律和规定的呼吁，同时还建议实施透明和加快颁发许可证程序。世贸组织国内规定工作组主席 2007 年 4 月提出的案文谈到了在发布要求方面的透明度问题，先验意见程序(尽力而为)以及关于适当程序相关的执行问题。有人建议应与该工作组的横向工作配合，开展金融服务具体部门的工作。

57. 只有少数的提议载有作出重大变革的建议，而其他许多提议，包括发达国家的提议与实际的开放不相称。一些提议提出了新的金融服务分部门；减少对外资拥股限制(印度将可转手证券的持股上限从 49%调升到 74%)，或对法定形式的要求(印度允许独资子公司作为合法实体)；取消居留权要求(加拿大要求证券交易和商品期货的经销、中介和顾问具有居留权，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要求董事拥有公民/居留权)；放宽汇率限制(欧洲联盟)；取消方式 2 限制(日本)；增加许可证数量(印度、目前颁布了 15 个银行许可证)。此外，美国对设立州际分支和并购实施自由化。各项提议还对方式 4 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范围。

2. 区域一体化

58. 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涉及金融服务，它们采取各项不同方式：

(a) 将金融服务明确排除在协定以外(例如智利自由贸易协定)，或将金融服务明确排除在最初的承诺安排以外(例如泰国与澳大利亚)；

(b) 另设章节/附件，为各项具体的金融服务作出明确的一般性规定(例如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21])；

(c) 单独的、独立的金融服务章节，对金融服务所有方面作出规定(例如，美国自由贸易协定，欧盟－墨西哥、欧盟－智利、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新加坡)；

---

[21] 贸发会议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服务业区域一体化提供援助。

(d) 深层覆盖(欧洲联盟关于金融服务的具体指令)，服务贸易自由化是国内服务业市场四项自由和规定的一部分；

(e) 含蓄/间接覆盖，关于服务和/或投资的一般性章节将金融服务与其他部门一道作出规定。

59. 区域贸易协定对自由化采取了不同的方针(正列举、负列举或两者兼有)。采取不同的方针可导致相同程度的自由化，但负列举要求谈判国具有更强的能力，这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特别困难。对某一种方针的偏爱主要取决于某国对自身管理体制的估量(即未来是否需要作出重大变革)。一些区域贸易协定以并不详尽罗列的方式讨论金融服务问题，为未来的谈判或审查作出了规定(智利－欧盟)。

60. 区域贸易协定中对金融服务的承诺通常比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承诺具有更为深远的影响。有些区域贸易协定中对金融服务作出的承诺不仅超过了多哈谈判提出的提议(尤其是在美国优惠贸易协定中)，同时也相当于/超过了多边提议中提出的要求。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自由贸易协定所载的金融服务承诺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相比具有更重大的、进一步自由化的内容。一些自由贸易协定通常载有世贸组织谅解中提出的自由化规定。许多区域贸易协定在跨界提供金融服务方面的承诺有所增加，常常超越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方式 1 的传统概念，将方式 2 包括在内，有些情况下甚至包括了方式 4(例如大韩民国－智利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其中的跨界服务贸易的定义包括了服务贸易总协定 4 种方式中的 3 种：即跨界供应、国外消费和自然人流动)。

61. 关于监管统一/透明度，区域贸易协定通常也反映了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关于国内管理和审慎例外的规定。例如，欧盟－墨西哥协定为双方作出规定，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供金融服务，同时也载有类例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审慎例外规定。印度－新加坡经济全面合作协定载有国内管制规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载有“善治”原则(以保证合理、客观和公正的管理)。其他规定包括冻结现有的管制制度以及以棘轮式方式逐步予以限制(使任何一种自由化自动锁定，例如美国自由贸易协定)。

62. 一些区域贸易协定设立了体制安排，解决与金融服务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或在这一部门朝着进一步统一的方向迈进。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建立了一个金融服务委员会。一些区域贸易协定着重于合作，而没有相应的自由化内

容。欧盟－地中海联合协定强调合作，包括金融服务业方面的合作。欧洲联盟－摩洛哥联合理事会将金融服务列入了应开展合作的部门清单内。继 1980 年代的金融危机之后，1990 年代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以及西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对金融服务的管理采取了区域方针(例如建立了区域银行委员会)，但并非所有的规定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六、结　论

63. 必须根据各国具体国情在逐个的基础上适当设计出循序渐进的政策(例如宏观经济、审慎、监管政策)，对金融服务的改革和自由化给予支持，从而产生有利于发展的结果。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这已经是一项挑战，而由于难以驾驭资本项目的自由化又使问题百上加斤。新兴市场最需要的是从金融发展和稳定中获得经济和社会收益。面对金融体系的迅速变化它们在实现宏观经济稳定和制定体制和监管框架方面面临着困难。建立适当的监管制度是一个长期的进程，发展中国家需要时间颁布和有效推行各自的立法和规章制度。

64. 政策制定者在加强国际金融服务的监管制度方面面临着各种挑战，其中包括国际监管举措发挥的体制作用有限；发展中国家难以有效地参与国际监管举措(例如难以表达意见，缺乏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发展中国家缺乏对改革的主人翁精神以及缺乏对优先事项的重视)；通常忙于处理过去的危机；以及缺乏工具和手段，难以应对新的复杂的金融产品、技术和管理技巧；跨界破产以及合并集团公司的扩张。

65. 必须对服务贸易总协定内的金融服务自由化采取面向发展的方针：

- 鉴于发展中国家在金融服务方面持续存在的薄弱不足，对于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承诺的要求必须考虑到为发展中国家留出灵活性，使它们能够根据金融和监管体系的成熟程度对受约束的程度加以审慎的选择；渐进承诺和取消承诺的可能性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 在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有利的部门/方式内作出具有商业经营价值的承诺，如包括方式 4 在内的专项优势领域的机会，咨询服务，电脑相关服务，信息技术带动的服务，离岸外包，微型贷款和伊斯兰贷款。

- 在监管方面(包括透明度问题上)的纪律约束有助于优先考虑监管与普遍获得权利的问题，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与行政上的制约因素(以便有助于它们有效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并维持审慎例外。
- 具约束力的义务应取决于是否存在有效的监管框架(例如贸易便利化办法)，并利用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面的明确承诺给予支持，这种援助的重点是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监管和体制框架及其供应方能力。

-- -- -- -- --